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民政局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
- 3、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 4、负责全区军队退役士兵（含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的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区军队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推介服务工作。
- 5、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的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组织、指导灾民安置和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其使用。
- 6、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
- 7、负责指导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

层民主政治建设。

- 8、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管理，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以及办公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街、路、巷（楼、门牌）及自然村、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本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 9、负责组织、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 10、负责落实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
- 11、负责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参与协调残疾人集中就业，受理社会福利企业的资质认定工作，组织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 12、负责管理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 13、负责管理殡葬管理所、社会保障管理和服社会化办公室、慈善会办公室、婚姻登记处、中心敬老院、殡仪馆、

民政企业公司等所属事业单位。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殡仪馆主要职责

- 1、火化遗体、冷藏遗体、运输遗体及骨灰寄存。
- 2、提供遗体告别场所及服务，提供丧葬用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北新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第二部分 沈北新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338.6	一、本年支出	12338.6	12338.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6.4	12186.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	19.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38.6	6820.1	55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6.4	6667.9	55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	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	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	132.9	
2210203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20.1	6761.6	58.5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619.9	
30101	基本工资		194.2	
30102	津贴补贴		6.3	
30103	奖金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5	
30107	绩效工资		131.7	
30108	晋级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9.9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
30201	办公费			4.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
30206	电费			3.7
30207	邮电费			19.4
30208	取暖费			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
30229	福利费			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1.7	
30301	离休费		7.2	
30302	退休费		12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2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2338.6	支出总计	12338.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38.6	123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6.4	121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	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	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	132.9							
2210203	购房补贴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2338.6	6820.1	6619.9	58.5	141.7	5518.5		839.1	4633.4	38			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6.4	6667.9	6467.7	58.5	141.7	5518.5		839.1	4633.4	38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	19.3	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	19.3	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	132.9	132.9												
2210203	购房补贴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沈北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8.5	5518.5
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事务管理	829.6	829.6
	抚恤、退役安置	1233.4	1233.4
	社会福利	619.8	619.8
	最低生活保障	1496	1496
	临时救助	100	1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6.5	246.5
	其他生活救助	918.7	918.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	74.5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12338.6	6820.1	6619.9	58.5	141.7	5518.5		839.1	4633.4	38			1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预算数						2018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2338.6 万元，比 2017 年本级收支总预算 9625.9 万元增加 2712.7 万元，主要是由于社区工作者及残疾人专干工资及绩效补贴及保险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2000 多万元，同时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也有所增长。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均为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5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4.4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沈北新区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沈北新区民政局有固定资产253.8万元，公务车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